



固定资产投资

2019 11111 7012 04227

北京市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京大兴发改（能评）[2020] 2 号

关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孙村组团 DX00-0009-6010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、 DX00-0009-6009 地块 A33 基础教育用地 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

北京政融大道地产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孙村组团 DX00-0009-6010 地块 R2 二类居住用地、DX00-0009-6009 地块 A33 基础教育用地项目节能报告审查的申请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住宅、幼儿园及配套。经审查，具体意见如下：

- 一、原则同意所报项目节能报告。
- 二、项目建成运行后，年新增综合能耗 1529 吨标准煤。
- 三、建设单位在落实节能报告各项措施基础上，应改进

和加强以下工作：

1. 落实各项节能措施。合理进行总平面布置和建筑及结构设计；合理利用自然通风，同时处理好室内气流组织，提高通风效率，降低空调负荷；主要产品均为 1 级能效等级产品；选用节能高效低损耗变压器；照明系统选用高效节能型灯具及光源；电梯采用具有节能控制方式的设备；充分利用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。

2. 选用高效节能设备。选用达到国家 I 级能效标准及北京市“节能技术产品”推广目录中的产品和设备。分体空调、变压器、电梯、水泵、风机、厨房用燃气设备、照明器具、充电桩等主要用能设备，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项目。

3. 积极发展绿色建筑。在工程的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及运行管理过程中，应严格执行《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》（DB11/687）、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（DB11/T825）、《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（GB17167）等节能相关标准。本项目达到绿色建筑一星标准。

4. 强化节能管理。切实加强节能管理。根据《能源管理体系要求》（GB/T23331）等，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，建立能源管控中心。项目单位在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等项目全过程，应严格落实本项目节能报告。

四、在项目投入生产、使用前，应对其节能审查意见落

实情况进行验收，并将验收报告上传至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
项目在线节能审查管理系统。

五、本审查意见有效期 2 年。我委将适时对项目节能审
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。

北京市大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 年 3 月 24 日

